

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6]1066号

评估对象: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确定“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03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0.9117平方公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03月31日)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矿区消耗资源量为12.40万t;评估利用资源量12.40万t;采区回采率80.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9.92万t;矿山生产规模15.00万t/年;储量备用系数1.40;矿山计算服务年限0.47年;产品方案为原煤(煤类为不粘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31.85元/t;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4.30%。

评估结论:

(1) 收入权益法评估价值

在2026年0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收入权益法估算的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97.58 万元。

(2) 市场基准价核算价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 59.52 万元。

(3) 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收入权益法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7.58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59.52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收入权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内蒙古准格尔旗海伊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5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9.84 元/t)。(计算过程见附表一)。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唐小鹏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